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社科研究基地”）的管理，推动社科研究基地的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绍兴市社科研究基地，是以学术领域前沿或重大理论、现实问题为核心，以优势人才、优势资源为基础，以系列研究课题为纽带的跨学科的实体研究组织，是市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势领域和新型特色智库建设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社科研究基地建设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国特别是当代绍兴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立足绍兴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优势，推出一批在全市产生重要影响的精品成果，建设一批在该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实力和影响力的示范性研究机构，为繁荣绍兴哲学社会科学、服务绍兴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社科研究基地建立坚持“突出特色、合理布局”的原则，由市各级教学、科研单位或市级有关部门（学术团体可依托于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市社联业务管理处室初审，组织专家实地考核，考核通过后经市社联党组审定挂牌设立。

**第五条** 市社联负责宏观指导社科研究基地工作，评审社科基地研究项目。社科研究基地依托单位按照基地建设的目标要求，制订基地建设计划，为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经费。

**第六条** 实行社科研究基地负责人责任制度。社科研究基地负责人由依托单位分管领导或学术带头人担任，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设立社科研究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学科特色突出。具有符合基地研究任务的地域资源优势、学科优势和科研成果优势，研究方向明确，重点突出。

2.人才结构合理。具有在省（市）内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带头人，能吸引一批与基地研究方向相关的省（市）内外专家学者。有一批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构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依托单位为高校的社科研究基地其专职研究人员不得少于5人。

3.科研实力雄厚。科研整体水平居市内领先地位，在市内相关研究领域中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和声誉，产生过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并能够组织全市性学术活动。

4.科研条件良好。有固定场所和开展科研活动必备的办公设备、图书资料。

5.管理措施到位。制订和实施学科建设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科学、规范、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有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第四章 基地审批

**第八条** 由科研单位提出申报，申报时需提交《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二份，表格可从“绍兴社科网”（sxsk.sx.gov.cn）下载。

**第九条** 市社联业务管理处室初步审核申报材料，符合条件后组织专家组实地考核，通过考核的社科研究基地经市社联党组审定后，挂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标志牌，给予新挂牌成立的社科研究基地第一年10000元基地建设费。

**第十条** 已被命名为省级或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的，报市社联备案，直接认定为市社科研究基地。

**第十一条** 涉及社科研究基地名称变更的，须报请市社联同意；涉及基地负责人、研究方向等事项变更的，须及时向市社联备案。

第五章 职责目标

**第十二条** 社科研究基地承担的主要职责有：

1.课题研究。承担国家、省和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围绕绍兴发展的重大理论及现实问题，制定专题课题研究计划。

2.社会服务。主动承接社会各界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市社联及相关部门的研究课题，协同创新资政议政，为绍兴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出可行的对策建议。

3.人才培养。通过开展教学培训、学术研究等，打造一批在绍兴乃至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

4.学术交流。举办或承办市社联及相关部门的学术研讨活动和交流活动。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设立社科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社科研究基地课题由各基地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拟定研究主题按要求统一申报课题，按照公平、择优的原则评审确定，报市规评办批准立项。年度社科研究基地课题立项数一般最多5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委托基地完成的重要课题，可直接向市规评办申报立项。

**第十四条** 社科研究基地课题的管理，按照《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社科研究基地应将承担市社科规划基地课题作为主要的研究任务，在基地课题立项后应积极组织和开展研究，并做好课题管理，努力推出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报告。

第七章 基地测评

**第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市社联制订测评具体操作办法。各社科研究基地及其依托单位须制订、修改相应的社科研究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并报市社联备案。

**第十七条** 社科研究基地实行“定期测评、优进劣汰”的动态管理模式。基地每年须向市社联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开展的重大活动信息应及时报送市社科网站发布。基地报送的各类信息、材料作为年度测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社联每年主要依据基地项目完成情况、成果产出、学术活动等基地建设目标要求制订测评表（见附件），对基地进行年度测评，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价。每年测评优秀基地确定为市级社科研究示范基地，提交市社联党组审定，通过后予以10000元奖励；测评不合格的，挂“黄牌”警告，连续两年测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撤消基地资格。

**第十九条** 测评中存在社科研究基地署名成果、基地成员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现严重政治倾向性问题，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律撤销基地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社联负责解释。

附件

**绍兴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测评表**

**（XXX研究基地）**

| **测评**  **指标** | **测评内容及要求** | **标准分** | **测评依据** | **自评得分** | **测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基础分：**  管理及基础设施  (30分)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和社科研究基地管理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 4 | 有关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实地查看、设备清单、人才培养方案等 |  |  |
| 2、有对应的职能处室，有专门的分管领导和责任人 | 3 |  |  |
| 3、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 5 |  |  |
| 4、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 | 3 |  |  |
| 5、有固定的办公研究场所和开展科研活动必备的办公设备、图书资料 | 3 |  |  |
| 6、有经费保障 | 3 |  |  |
| 7、有梯队和结构合理的专职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 | 3 |  |  |
| 8、有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骨干 | 3 |  |  |
| 9、有主要研究方向的中青年学术骨干 | 3 |  |  |
| **基础分：**  科学研究、学术活动  （50分）  （注：所有项目、成果、活动要紧扣主题） | 10、承担各类课题项目，国家级（5分/项）、省部级（3分/项）、厅市级（1分/项）。最高10分 | 10 | 项目文件、著作论文原件、获奖文件、活动照片等 |  |  |
| 11、著作（2分/部）、论文发表（1分/篇）。最高10分 | 10 |  |  |
| 12、积极申报基地课题，立项和结题情况（1分/申报1项、1分/结题1项）。最高10分 | 10 |  |  |
| 13、成果获奖（国家级5分/项、省部级3分/项、厅市级1分/项）。最高10分 | 10 |  |  |
| 14、组织召开学术交流活动情况（2分/次）。最高10分 | 10 |  |  |
| **测评**  **指标** | **测评内容及要求** | **标准分** | **测评依据** | **自评得分** | **测评得分** |
| **基础分：**  协作交流  （20分） | 15、定期会议、学术交流等活动信息上报市社联情况（大型活动提前一周报市社联，活动信息上报2分/条）。最高10分 | 10 | 会议记录、社科工作动态 |  |  |
| 16、社科联组织活动参与情况（2分/次）。最高10分 | 10 |  |  |
| **附加分** | 向市社联提交决策咨询报告：1分/篇；  决策咨询报告被《社科要报》录用：2分/篇；  《社科要报》成果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被省级以上职能部门采纳：6分/篇；获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被市级以上职能部门采纳：4分/项。 | 不设上限 | 批示、采纳原件、复印件 |  |  |
| **总分** |  | | |  |  |
| 综合意见  （社联填写） |  | | | | |